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秩聲字第5號

移送機關即
原處分機關　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
000000000000000000
聲明異議人
即受處分人　吳麗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不服移送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民國114年7月18日基警三分偵字第0000000000H號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吳麗華不罰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吳麗華於民國114年7月15日15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2樓，以四色牌賭博財物，經警持搜索票進入上址搜索而當場查獲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之規定，裁處上開受處分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我當天是去買花蟹，沒有賭博行為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按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。聲明異議，應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處分機關於114年7月18日以0000000000H號處分書對異議人裁處罰鍰3,000元，上開處分書於114年7月26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8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聲明異議，有原處分機關之114年7月18日0000000000H號處分書

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7月29日基警三分偵第0000000000號聲明異議案件移送書（見本院卷第3-4頁）及所附異議人敘明異議理由之聲明異議狀等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在卷可參，是聲明異議未逾5日之法定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之程式尚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按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認為有理由者，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亦準用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甚明。另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者，處9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前開法條明文規定應予處罰之行為，以行為人「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」之「職業賭博場所」，而有「賭博財物」之行為，為其構成要件。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同法第2條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同法第84條既僅處罰賭博既遂之行為，而未及於未遂或預備之行為，則若行為人尚未賭博財物，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處罰。

五、經查:

㈠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於114年7月15日15時許，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2樓之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執行搜索，查獲該處為四色牌職業賭博場所，現場含已開封四色牌2副、為開封四色牌2副、抽頭金2,000元、賭資600元、賭客及在場人含異議人蔡金珠在內共14人，該賭場供不特定賭客以四色牌為賭具，由賭客輪流當莊家對賭，押注金額100元，該賭場有收取100元左右之抽頭金等事實，業經證人即該賭場現場負責人鄭琳雅、證人即賭客張秀娥、李淑貞、謝林碧雲、許明池、李秋隆、鄒秀霞

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4-27頁、第88-92頁、第101-105頁、第115-120頁、第144-147頁、本院卷第158-161頁、本院卷第173-179頁），並有本院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7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座位圖、現場蒐證照片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9-5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。

㈡聲明異議人吳麗華僅坦承有於上開查獲時、地在場，惟並未承認當天有參與賭博之行為，辯稱：我當天是去買花蟹，沒有賭博行為等語。然承前所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之違序行為既以賭博財物為要件，則聲明異議人於本案（114年7月15日）縱然在現場，倘客觀上尚未實際參與賭博行為，仍不得依上開規定處罰，若現有之積極事證不足以證明上開要件，仍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處罰之基礎。

㈢經本院核閱查獲時在場人之調查筆錄，在場並無任何人指證吳麗華有參與賭博之行為，亦無異議人有進行賭博之錄影、照片等證據可資佐證。又就已坦承有賭博行為之賭客及負責人中，均無人提及異議人有參與賭博行為，考量上開證人已坦承自己所涉賭博行為，應無虛偽陳述之動機，堪認當時除部分在場人係實際參與賭博以外，亦有部分在場者係在旁觀看或聊天，均無從證明聲明異議人確有賭博之犯罪行為。參以，觀諸卷附現場位置圖可知，異議人係與證人郭林美麗、郭吳麗芬同桌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被告於警詢時供陳：我當時有在場，坐在中間空桌跟郭吳麗芬聊天，我沒有物品遭查扣，我們就坐在那邊聊天，沒有賭博，郭吳麗芬的朋友有幫我們訂螃蟹，我要去那邊拿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-15頁），核與證人郭林美麗於警詢時陳稱：我在那邊是為了要買海鮮，警方到場時坐在那邊，與我同桌的人為吳麗華、郭林美麗，沒有聚賭，也不知道有無人抽頭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0-61頁）；證人郭林美麗於警詢時證稱：我坐在空桌跟吳麗華聊天，鄭琳雅的朋友有幫我們訂螃蟹，我要去那邊拿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5-77頁）等詞相符，且於員警到場時渠等

所在賭桌亦無賭具、賭資或抽頭金存在，益徵異議人上開所辯非虛。

㈣原處分機關並於本件聲明異議移送書及職務報告中載明：本件異議人吳麗華於前揭時、地為警所查獲，但吳民所在賭桌未見賭具、賭資抽頭金，警詢筆錄亦供稱至賭場非為賭博行為，是要至賭場購買螃蟹等云，惟鄭雅林為賭場場主，吳民於筆錄中又供稱知道有其他人在賭場打牌卻不離開遭查獲，顯難審認吳民在現場非為賭博行為等語。是故，本件移送機關除上開推論外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，即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聲明異議人有進行賭博行為，且尚難排除警方查緝當時，有部分在場者係在旁準備參與賭博，但客觀上仍未實際賭博之可能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聲明異議人確有參與賭博財物之行為，是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、第22條之規定，對其裁處罰鍰3,000元，容有未洽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之規定，對聲明異議人裁處罰鍰3,000元，並沒入上開現款之處分，與法尚有未合，故異議人請求撤銷該處分，核屬有據。本案異議為有理由，原處分應予撤銷，並由本院為吳麗華不罰之諭知。

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翔富